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王子新材，股票代码：002735）自2017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25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、2017年2月8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后经确认，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、2017年2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在停牌期将满1个月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、2017年3月3日、2017年3月10日、2017年3月17日分别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、2017-016、2017-019）。在停牌期将满2个月，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后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、2017年3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重组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，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事宜。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鉴

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,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,维护投资者利益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0日